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7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文堯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蓉律師
　　賴建宏律師
　　劉冠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欣頤
　　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添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華律師
　　連德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7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書記官　林姿儀